

股票简称：恒坤新材

股票代码：688727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Hengku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限售期为 6 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31.96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5,024.31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82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0.47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 2024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4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03650.SH	彤程新材	39.35	0.8628	0.6944	45.61	56.67
688720.SH	艾森股份	55.50	0.3799	0.2768	146.11	200.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4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 2024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4 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300236.SZ	上海新阳	56.21	0.5607	0.5130	100.25	109.57
300346.SZ	南大光电	38.68	0.3921	0.2790	98.66	138.63
300398.SZ	飞凯材料	22.66	0.4348	0.4232	52.11	53.54
300655.SZ	晶瑞电材	16.90	-0.1674	-0.1594	-	-
均值					88.55	111.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T-3 日）。

注 1：2024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

注 2：计算 2024 年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剔除极值晶瑞电材；

注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9.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0.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1.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4.9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1.4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

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因素

1、新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旨在解决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关键材料自主可控。为持续满足客户的国产化需求，并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需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但是，新产品开发能否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并通过客户验证以顺利实现量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新产品开发失败或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新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与引进产品供应商合作终止或交易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18,940.90 万元、16,791.56 万元、19,230.92 万元和 3,625.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2.05%、74.42%、65.86%和 30.51%；自产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4,142.52 万元、5,772.07 万元、9,970.85 万元和 8,259.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95%、25.58%、34.14%和 69.49%。2025 年 1-6 月，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毛利占比逐年降低，但仍是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第一大客户销售的引进自 SKMP 的光刻材料销售毛利分别为 13,756.04 万元、11,633.86 万元、14,201.87 万元和 672.07 万元。为进一步跟进国家集成电路国产化战略，自 2025 年起，发行人与 SKMP 之间已终止该部分光刻材料产品合作，公司引进业务收入和毛利将较 2024 年同比下滑，预计短期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自产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同比增长超过 80%，抵消了 SKMP 直接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对公司引进业务收入的影响，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整体销售收入保持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其他主要引进产品供应商合作终止或交易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导致公司引进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进一步下降，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7.92%、97.20%和 95.3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35%、66.47%、64.07%和 55.15%，对其存在较大依赖。鉴于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下游客户主要系晶圆厂，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摩擦影响原材料与设备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及检测设备或设备核心组件仍需通过进口，受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技术转让和自主研发相结合方式，致力将光刻材料核心原材料树脂实现国产化应用落地，降低原材料供应链的潜在风险，但是，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国际贸

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关键原材料和设备供应紧张甚至断供，进而对公司的技术升级及产品交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自产前驱体材料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前驱体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31 万元、1,855.93 万元、4,420.26 万元和 3,04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5.13%、8.19%和 10.58%，毛利率分别为-329.59%、-19.91%、-1.56%和 9.62%，前三年毛利率持续上升但仍为负值，主要是因为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产量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2025 年 1-6 月，随着自产前驱体材料产量的进一步提升，毛利率已由负转正。

未来，如公司自产前驱体材料无法获得持续的规模化订单以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将降低或可能持续为负，相关固定资产亦将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分别为 51,606.24 万元、93,006.07 万元、126,647.45 万元和 133,663.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每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2,818.78 万元、3,350.74 万元、4,832.79 万元和 3,288.0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金额逐年增加。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拟投入 135,247.51 万元用于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每年最高将新增折旧摊销 9,675.42 万元（含报告期内购建的已转固资产和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受发行人与 SKMP 之间部分产品合作终止和募投项目实施新增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若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1）对于原材料组分存在较大差异的产品，如共线生产存在交叉

污染的风险，公司需为相关产品配备单独的产线；（2）大容量的生产设备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同时能够通过减少生产批次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3）提前进行产能储备以满足客户持续扩张的需求，有利于维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稳定合作。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约 500 吨 KrF/ArF 光刻胶等光刻材料、760 吨 TEOS 等前驱体材料产能。若现有客户需求的增长、新客户的拓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的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67号）同意，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恒坤新材A股总股本为44,931.9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5,024.3165万股于2025年11月1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恒坤新材”，证券代码为“688727”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三）股票简称：恒坤新材，扩位简称为“恒坤新材”

（四）股票代码：68872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4,931.96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739.794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024.3165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9,907.6435万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336.9695万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一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一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378.5080 万股。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6,739.7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4.99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931.96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 67.35 亿元，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52.78 万元和 9,430.3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Hengku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8,192.1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 3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61026
电话	0592-6208266
传真	0592-6207888
互联网网址	www.hengkun.com
电子信箱	ir@hengku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陈颖峥（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92-620826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荣坤。本次发行前，易荣坤直接持有公司 19.52%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厦门神剑、晟临芯、兆莅恒间接控制公司 5.94%的股份表决权，另外通过与公司股东肖楠、杨波、张蕾、王廷通、陈江福、李湘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公司 15.4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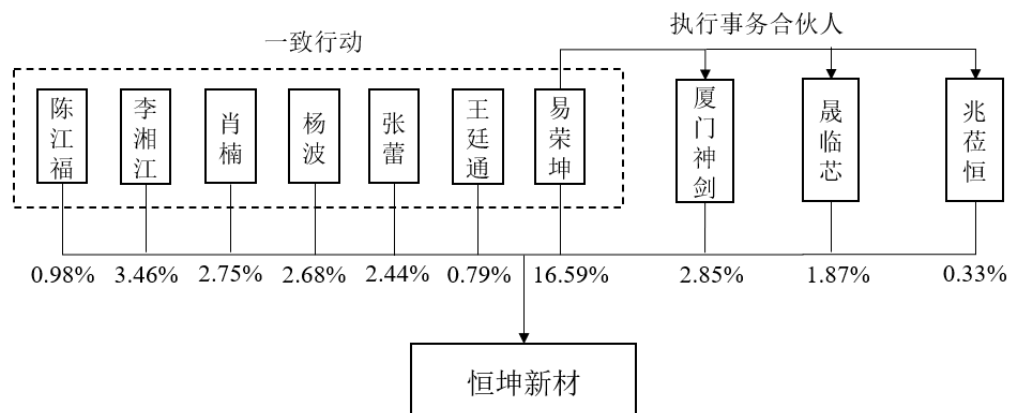
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0.87%。

易荣坤先生，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恒坤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恒坤有限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恒坤有限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恒坤新材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恒坤新材总经理。

本次发行后，易荣坤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易荣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9%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通过厦门神剑、晟临芯、兆莅恒间接控制发行人 5.05% 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约定控制发行人 13.10% 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4% 的表决权。

（二）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	----	----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易荣坤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7,456.29	通过厦门神剑、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分别间接持有 161.1018 万股、9.00 万股、780.00 万股、66.80 万股	8,472.19	22.1831	-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	王廷通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54.00	-	354.00	0.9269	-	
3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1,235.00	-	1,235.00	3.2336	-	
4	庄超颖	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	-	-	-	-
5	邹友思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	-	-	-	-
6	苏小榕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	-	-	-	-
7	黄兴孛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	-	-	-	-
8	庄海华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10.00	通过厦门神剑、晟临坤、兆莅恒分别间接持有 16.80 万股、20.00 万股、3.00 万股	49.80	0.1304	-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9	王艺缘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通过厦门神剑、晟临坤、兆莅恒分别间接持有 4.20 万股、20.00 万股、3.00 万股	27.20	0.0712	-	
10	王玉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	通过厦门神剑、晟临坤、兆莅恒分别间接持有 8.40 万股、20.00 万股、6.00 万股	34.40	0.0901	-	
11	陈志明	财务总监	2023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40.00	通过厦门神剑、晟临芯分别间接持有	129.60	0.3393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29.60 万股、 60.00万股				
12	陈颖峥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	80.00	-	80.00	0.2095		

注：间接持股数系各人员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各人员所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比例；上述持股数量未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后同。

(二)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宋里千	运营总监	40.00	通过恒众坤合间接持有11.00万股	51.00	0.1335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王静	研发总监	40.00	通过恒众坤合间接持有2.00万股	42.00	0.1099	-	
3	毛鸿超	研发总监	32.00	通过兆莅恒间接持有3.00万股	35.00	0.0917	-	

同时，易荣坤、肖楠、王廷通、陈志明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宋里千、王静、毛鸿超、王艺缘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厦门神剑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厦门神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25025H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荣坤
出资额	704.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6-16
营业期限	2014-06-16 至 2064-06-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厦门神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易荣坤	88.6060	12.58%	普通合伙人
2	张壬福	298.0000	42.32%	有限合伙人
3	黄智辉	165.0000	23.43%	有限合伙人
4	陈明亮	53.6800	7.62%	有限合伙人
5	陈志明	16.2800	2.31%	有限合伙人
6	庄颖	15.4000	2.19%	有限合伙人
7	庄海华	9.2400	1.31%	有限合伙人
8	罗光章	5.1040	0.72%	有限合伙人
9	何妃亦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0	匡傅亮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1	门书晓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朱小岩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3	余家田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4	梁节煊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5	王玉琴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6	徐成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7	黄丽恩	4.6200	0.66%	有限合伙人
18	曾英安	4.4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9	刘亚恋	2.3100	0.33%	有限合伙人
20	蔡真真	2.3100	0.33%	有限合伙人
21	王艺缘	2.3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4.2200	100.00%	-

2、晟临坤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晟临坤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8UR8BQ0U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海华
出资额	896.1503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28
营业期限	2022-03-28 至 2062-03-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晟临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庄海华	66.0000	7.36%	普通合伙人
2	董岐	6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3	蒋圆美	6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4	王艺缘	6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5	阮国锋	6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6	朱艺娜	6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王玉琴	66.0000	7.36%	有限合伙人
8	傅洲明	39.6000	4.42%	有限合伙人
9	卢玮	39.6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玺	39.6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周国波	39.6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安春日	36.3000	4.05%	有限合伙人
13	林翠云	33.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14	李凌蓝	33.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15	易荣坤	29.7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武档	19.8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7	陈炳添	19.8000	2.21%	有限合伙人
18	邱鹏煌	17.1600	1.91%	有限合伙人
19	陈文全	16.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0	金永旭	15.00015	1.67%	有限合伙人
21	郑可茹	13.2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2	苏鑫	13.2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3	邓涛	6.6000	0.74%	有限合伙人
24	王勇梅	5.6100	0.63%	有限合伙人
25	韩春盛	5.2800	0.59%	有限合伙人
26	张益	5.00016	0.56%	有限合伙人
27	傅成	3.3000	0.37%	有限合伙人
28	范国清	3.3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6.15031	100.00%	-

3、晟临芯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晟临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晟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8UR8PM7J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荣坤
出资额	2,7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28
营业期限	2022-03-28 至 2062-03-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晟临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易荣坤	2,574.00	92.86%	普通合伙人
2	陈志明	198.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72.00	100.00%	-

4、兆莅恒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兆莅恒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8TFH6637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荣坤
出资额	604.107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6-24
营业期限	2021-06-24 至 2051-06-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兆莅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易荣坤	275.5500	45.61%	普通合伙人
2	卢玮	41.2500	6.83%	有限合伙人
3	肖忠根	41.2500	6.83%	有限合伙人
4	魏学成	29.7000	4.92%	有限合伙人
5	陶懿宗	28.8750	4.78%	有限合伙人
6	王玉琴	24.7500	4.10%	有限合伙人
7	姜莉莉	23.1000	3.82%	有限合伙人
8	周国波	22.4829	3.72%	有限合伙人
9	王艺缘	12.3750	2.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庄海华	12.3750	2.05%	有限合伙人
11	毛鸿超	12.3750	2.05%	有限合伙人
12	曾成财	10.3125	1.71%	有限合伙人
13	王艺芬	9.9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4	安春日	8.2500	1.37%	有限合伙人
15	黄莉莉	8.2500	1.37%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武档	8.250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韩春盛	6.6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8	邱鹏煌	5.3625	0.89%	有限合伙人
19	肖清凯	4.9500	0.82%	有限合伙人
20	赵明海	4.9500	0.82%	有限合伙人
21	郑可茹	4.9500	0.82%	有限合伙人
22	赖艺珠	4.1250	0.68%	有限合伙人
23	范国清	4.1250	0.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4.1079	100.00%	-

5、恒众坤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恒众坤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恒众坤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420AQXH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路 389-5 号之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永亮
出资额	455.52196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1-21
营业期限	2022-11-21 至 2072-1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恒众坤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永亮	11.08278	2.4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宋里千	135.4562	29.74%	有限合伙人
3	郑美如	52.95106	11.62%	有限合伙人
4	周国波	43.0997	9.46%	有限合伙人
5	苏儒云	33.24834	7.30%	有限合伙人
6	吕俊	31.420913	6.90%	有限合伙人
7	王静	24.6284	5.41%	有限合伙人
8	赵林娜	14.407614	3.16%	有限合伙人
9	郭雅参	12.92991	2.84%	有限合伙人
10	陈洁伟	12.3142	2.70%	有限合伙人
11	林文杰	12.3142	2.70%	有限合伙人
12	赖艺珠	12.3142	2.7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文圆	11.08278	2.43%	有限合伙人
14	丁爽	11.08278	2.43%	有限合伙人
15	张琪	6.1571	1.35%	有限合伙人
16	王雪枫	6.1571	1.35%	有限合伙人
17	林烨	6.1571	1.35%	有限合伙人
18	郑志南	5.787674	1.27%	有限合伙人
19	宋海艳	4.92568	1.08%	有限合伙人
20	唐亚蕾	3.07855	0.68%	有限合伙人
21	李禾禾	2.46284	0.54%	有限合伙人
22	李婷婷	1.23142	0.27%	有限合伙人
23	邹力帆	1.23142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5.521961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易荣坤	7,456.2908	19.5231	7,456.2908	16.5946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	淄博金控（SS）	1,664.9088	4.3593	1,664.9088	3.705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	李湘江	1,553.8255	4.0684	1,553.8255	3.4582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4	厦门神剑	1,280.4000	3.3525	1,280.4000	2.8496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5	苏州厚望	1,275.5000	3.3397	1,275.5000	2.838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	肖楠	1,235.0000	3.2336	1,235.0000	2.7486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7	杨波	1,205.9091	3.1575	1,205.9091	2.6839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8	张蕾	1,096.5550	2.8712	1,096.5550	2.4405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9	安徽和壮	1,090.9092	2.8564	1,090.9092	2.427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0	郭芳菲	980.0000	2.5660	980.0000	2.181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1	晟临芯	840.0000	2.1994	840.0000	1.8695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12	前海投资	828.0000	2.1680	828.0000	1.842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	宜兴高易	727.0000	1.9035	727.0000	1.618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4	浙港春霖	536.1147	1.4037	536.1147	1.193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5	创合鑫材	536.1147	1.4037	536.1147	1.193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6	中原前海	517.4544	1.3549	517.4544	1.151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7	周建华	500.0000	1.3092	500.0000	1.1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8	鑫恒舜	500.0000	1.3092	500.0000	1.1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9	中化创新	471.0009	1.2332	471.0009	1.048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0	陈江福	440.0000	1.1521	440.0000	0.9793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1	重庆制造业	406.0359	1.0631	406.0359	0.9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2	建信领航	406.0359	1.0631	406.0359	0.9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3	合肥穗禾	406.0357	1.0631	406.0357	0.9037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个月
24	中电基金	406.0353	1.0631	406.0353	0.9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5	深创投 (CS)	375.7574	0.9839	409.1129	0.910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6	王廷通	354.0000	0.9269	354.0000	0.7879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7	天津瑞武	349.6468	0.9155	349.6468	0.778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8	升葆元启	343.1120	0.8984	343.1120	0.763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9	天健周行	321.6688	0.8422	321.6688	0.715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0	福州红土	290.9090	0.7617	290.9090	0.647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1	黄耀林	280.0000	0.7331	280.0000	0.623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2	枣庄钧鑫	278.8323	0.7301	278.8323	0.62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3	博润多	278.0000	0.7279	278.0000	0.6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4	晟临坤	271.5607	0.7110	271.5607	0.604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5	平阳启众	257.4000	0.6740	257.4000	0.572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6	彭建虎	243.6212	0.6379	243.6212	0.542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7	安徽安华	243.6210	0.6379	243.6210	0.542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8	杨志辉	242.8000	0.6357	242.8000	0.54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9	北京元培	242.4000	0.6347	242.4000	0.539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0	李卫东	242.0000	0.6336	242.0000	0.538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1	张少琳	232.2000	0.6080	232.2000	0.516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2	新投春霖	222.0000	0.5813	222.0000	0.494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3	九州晟德	220.0000	0.5760	220.0000	0.489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4	李凯	220.0000	0.5760	220.0000	0.489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5	陈永来	216.0000	0.5656	216.0000	0.480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6	漳州高新	214.4450	0.5615	214.4450	0.4773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SS)					12个月
47	赣州九派	178.7000	0.4679	178.7000	0.397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8	霍光霞	170.0000	0.4451	170.0000	0.378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9	涂斌	166.0000	0.4346	166.0000	0.369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0	朱龙清	160.4000	0.4200	160.4000	0.357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1	兆莅恒	146.4504	0.3835	146.4504	0.3259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52	王彩缎	145.0000	0.3797	145.0000	0.322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3	付端端	141.1000	0.3694	141.1000	0.314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4	吕文旭	138.1041	0.3616	138.1041	0.3074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 36个月
55	姚婉珠	138.0000	0.3613	138.0000	0.3071	自取得股份之 日起 36个月
56	王晶	136.0000	0.3561	136.0000	0.302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7	涂师红	130.0000	0.3404	130.0000	0.289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8	任少虎	122.0000	0.3194	122.0000	0.271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9	济宁弘科	121.8106	0.3189	121.8106	0.271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0	晟芯盈	121.8105	0.3189	121.8105	0.271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1	廖泉文	121.6000	0.3184	121.6000	0.270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2	汪海涛	121.0000	0.3168	121.0000	0.269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3	张宇	120.0000	0.3142	120.0000	0.267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4	刘清泽	112.0000	0.2933	112.0000	0.249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5	泉州华诺	111.0000	0.2906	111.0000	0.247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6	王维泽	110.0000	0.2880	110.0000	0.244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7	黄健	108.0000	0.2828	108.0000	0.240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8	龙岩昊嘉	104.6000	0.2739	104.6000	0.232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9	曾镇聪	100.4000	0.2629	100.4000	0.2234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个月
70	王蓉	100.0000	0.2618	100.0000	0.22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1	巫天晓	100.0000	0.2618	100.0000	0.22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2	天健力丰	100.0000	0.2618	100.0000	0.222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3	孙越	98.0000	0.2566	98.0000	0.2181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4	安辉	80.0000	0.2095	80.0000	0.178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5	江苏高易	80.0000	0.2095	80.0000	0.178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6	杭州嘉港	80.0000	0.2095	80.0000	0.178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77	陈颖峥	80.0000	0.2095	80.0000	0.178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8	湖北江城	77.1468	0.2020	77.1468	0.171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9	高文质	72.0000	0.1885	72.0000	0.1602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0	徐国标	70.0000	0.1833	70.0000	0.155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1	肖忠根	69.0000	0.1807	69.0000	0.153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2	尹秀芳	68.8724	0.1803	68.8724	0.15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3	吴其敬	68.0000	0.1780	68.0000	0.15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4	蔡福水	61.0908	0.1600	61.0908	0.136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5	林卫鸿	60.0000	0.1571	60.0000	0.133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6	杨小敏	60.0000	0.1571	60.0000	0.133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7	孟娜	56.9524	0.1491	56.9524	0.126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8	贺国文	55.0000	0.1440	55.0000	0.122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9	罗道娟	53.6113	0.1404	53.6113	0.119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0	徐铭骏	50.0000	0.1309	50.0000	0.11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1	谢丽云	50.0000	0.1309	50.0000	0.111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2	刘硕	48.0000	0.1257	48.0000	0.1068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个月
93	成都交子	48.0000	0.1257	48.0000	0.106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94	林宇	44.0000	0.1152	44.0000	0.097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5	王晓辉	44.0000	0.1152	44.0000	0.097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6	胡鸿轲	40.6036	0.1063	40.6036	0.090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7	铜陵垣涪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8	吕振跃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9	黄溢旬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0	陈通齐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1	罗江涛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2	林志鹏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3	杨思琦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4	陈博实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5	谭旭影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6	魏子衿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7	陶懿宗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8	唐良祝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9	陈志明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0	王静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1	宋里千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2	赵明海	40.0000	0.1047	40.0000	0.089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3	恒众坤合	36.9916	0.0969	36.9916	0.082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4	黄建慧	33.0000	0.0864	33.0000	0.073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5	徐刘斌	32.0000	0.0838	32.0000	0.0712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个月
116	曾荣华	32.0000	0.0838	32.0000	0.071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17	毛鸿超	32.0000	0.0838	32.0000	0.071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18	曾令军	25.0000	0.0655	25.0000	0.055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19	高坤	22.0000	0.0576	22.0000	0.049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0	李婷婷	20.0000	0.0524	20.0000	0.044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1	赖崇发	20.0000	0.0524	20.0000	0.044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2	洪梅香	20.0000	0.0524	20.0000	0.044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3	青岛中胶	16.2414	0.0425	16.2414	0.036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4	林韵哲	16.0000	0.0419	16.0000	0.035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5	廖生根	14.5000	0.0380	14.5000	0.032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6	陈小璟	12.0000	0.0314	12.0000	0.026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7	王宝正	12.0000	0.0314	12.0000	0.026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8	吴松	11.0000	0.0288	11.0000	0.024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9	庄海华	10.0000	0.0262	10.0000	0.022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0	黄丽恩	10.0000	0.0262	10.0000	0.022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1	赵智	10.0000	0.0262	10.0000	0.022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2	洪永生	8.0000	0.0209	8.0000	0.017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3	卓珠萍	8.0000	0.0209	8.0000	0.017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4	吴雅萍	8.0000	0.0209	8.0000	0.017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5	魏涛	6.0000	0.0157	6.0000	0.013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6	姚继红	0.0400	0.0001	0.0400	0.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7	赵莉莉	0.0400	0.0001	0.0400	0.000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8	中信建投投资	-	-	269.5917	0.6000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公司					24 个月
139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69.2461	0.82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0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64.4429	0.36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1	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6.8445	0.593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2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667	0.222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7111	0.148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3.3555	0.07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5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3.3555	0.07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6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	-	378.5080	0.8424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38,192.1660	100.00	39,907.6435	88.81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024.3165	11.1821	无限售期
小计		-	-	5,024.3165	11.1821	-
合计		38,192.1660	100.00	44,931.9600	100.00	-

注 1：淄博金控、漳州高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标注为“SS”标识。

注 2：深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标注为“CS”标识。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易荣坤	7,456.2908	16.5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2	淄博金控（SS）	1,664.9088	3.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李湘江	1,553.8255	3.4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厦门神剑	1,280.4000	2.8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苏州厚望	1,275.5000	2.8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肖楠	1,235.0000	2.7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杨波	1,205.9091	2.6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张蕾	1,096.5550	2.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安徽和壮	1,090.9092	2.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郭芳菲	980.0000	2.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18,839.2984	83.86%	-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47.958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6.96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19.8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695,917	4.00%	40,411,795.83	24 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44,429	2.44%	24,649,990.71	12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 期
3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92,461	5.48%	55,349,990.39	12 个月
4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667	1.48%	14,999,998.33	12 个月
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111	0.99%	9,999,993.89	12 个月
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555	0.49%	4,999,989.45	12 个月
7	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445	3.96%	39,999,990.55	12 个月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555	0.49%	4,999,989.45	12 个月
9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555	0.49%	4,999,989.45	12 个月
合计			13,369,695	19.84%	200,411,728.05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保荐人子公司跟投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269.5917 万股，获配金额 40,411,795.83 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1,644,429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44%，获配金额 24,649,990.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HA09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备案日期	2025-09-29
成立日期	2025-09-26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参与认购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13 名。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单位、主要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安辉	发行人	销售副总	核心员工	400.00	16.23%
2	康文兵	发行人	研发副总	核心员工	300.00	12.17%
3	唐正隆	发行人	工程技术副总	核心员工	285.00	11.56%
4	肖忠根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开发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10.14%
5	赵永红	发行人	光刻技术副总	核心员工	200.00	8.11%
6	宋里千	发行人	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6.09%
7	陶懿宗	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6.09%
8	王静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6.09%
9	李刚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客户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6.09%

序号	姓名	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0	阮国锋	发行人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5.27%
11	李凌蓝	发行人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4.06%
12	毛鸿超	发行人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4.06%
13	王艺缘	发行人	采购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员工	100.00	4.06%
合计					2,465.00	100.00%

注 1：楚坤（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注 2：除康文兵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外，上述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3,692,461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48%，获配金额 55,349,990.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HB08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备案日期	2025-10-09
成立日期	2025-09-26

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参与认购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6 名。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主要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	易荣坤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150.00	74.98%
2	肖楠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85.00	10.57%
3	王廷通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5.42%
4	杨波	发行人	新事业发展中心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61%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5	张蕾	发行人	新事业发展中心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61%
6	陈志明	发行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81%
合计					5,535.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引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

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数量和金额详见本节之“（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 年 10 月 30 日（T-6 日）公布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已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2025 年 11 月 4 日（T-3 日）之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因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已及时退回差额。

2025 年 11 月 6 日（T-1 日）公布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已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5 年 11 月 11 日（T+2 日）公布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已

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六）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共赢 58 号员工资管计划、共赢 62 号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6,739.794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14.99元/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71.42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39.7940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336.96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4%；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84.1745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3,784.1745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8.6500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612.8461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5.8039万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5.8039万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1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4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1,010,295,120.60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0Z0007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13日，恒坤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39.79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9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10,295,120.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560,519.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1,734,601.30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万元）	发行费用总额	11,856.05
	保荐及承销费用	8,237.2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65.00
	律师费用	83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4.3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4.59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 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891,734,601.30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 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7,684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恒坤新材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510Z0197 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5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38,902.85	87,489.09	58.77
流动负债（万元）	93,656.08	76,326.71	22.70
总资产（万元）	299,532.73	264,536.63	1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4	37.55	10.0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03	43.26	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8,648.58	150,088.11	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3.93	5.7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48,550.42	39,118.38	24.11
营业利润（万元）	7,516.77	8,290.61	-9.33
利润总额（万元）	7,475.07	8,287.07	-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0.67	7,005.29	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51.80	6,686.06	-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4.9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5	4.70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43.10	10,311.54	2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27	23.58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3.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5.70%，主要系：（1）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增加；（2）为保障公司业务拓展经营需要适度增加短期借款；（3）本期经营利润累积形成留存收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1%，主要系公司自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抵消了因部分引进产品合作终止对引进业务收入的影响。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50%，主要原因系：（1）受部分引进产品合作终止的影响，公司引进业务毛利有所下降；（2）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自产产品的开发，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安徽工厂已具备逐步投入运营的条件，相关长期资产陆续完成转固，致使 2025 年折旧费用及日常经营费用有所增加；而前述研发和资产投入短期内尚未产生效益，故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出现阶段性下滑。长期来看，随着新产品的不断导入，以及安徽工厂正式量产后产能陆续释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8%，主要系由于：（1）公司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2）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及增值税退款较上年同期亦有所增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恒坤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129500100100655148
2	恒坤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9988395380
3	恒坤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3634410001
4	恒坤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150198030100005132
5	恒坤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700211034
6	安徽恒坤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5100000030566
7	大连恒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336566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10-85156488
传真	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	吴建航、刘劭谦
项目协办人	郭炜
项目组成员	廖小龙、林天、蔡怡希、邓智威、刘凯、张芮钦、魏潇天、甄逸恒、曹清扬、余昊天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读客文化 IPO、云从科技 IPO、顾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宝通科技再融资、高德红外再融资、宝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辰软件科创板 IPO、

灿勤科技科创板 IPO、同享科技精选层挂牌、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创远仪器精选层挂牌、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骏创科技北交所上市、华岭股份北交所上市、特瑞斯北交所上市、欧普泰北交所上市、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戈碧迦北交所上市、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通鼎互联可转债、奥瑞金可转债、歌尔股份可转债、风语筑可转债、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安诺其非公开发行、同享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肖楠、王廷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不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

诺。

7、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蕾、杨波、陈江福、李湘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本人不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亲属关系变更、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股东厦门神剑、晟临芯、兆莅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持股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持股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在本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8、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杭州嘉港、成都交子、吕文旭、姚婉珠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本人/本企业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肖楠、王廷通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蕾、杨波、陈江福、李湘江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0%。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

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于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以及股东分红（如有），且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成时止。

4、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终止或者失效。”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执行该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若干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股份回购预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

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

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

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获得合理赔

偿。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185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220001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而给发行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带来损害，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

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发行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实质导致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三）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公司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不当入股”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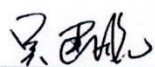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建航



刘劭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4,823,100.84	290,897,496.97	短期借款		636,018,809.40	400,853,91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829.3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903,774.00	-	应付票据		1,888,000.00	9,930,250.00
应收账款		141,816,888.32	113,856,471.31	应付账款		188,301,522.43	205,585,717.3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408,709.09
预付款项		20,128,351.89	6,233,077.08	合同负债		7,940,023.07	10,853,230.72
其他应收款		107,732,491.50	101,032,437.73	应付职工薪酬		22,893,301.69	44,980,662.9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13,116,156.83	11,142,625.6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855,720.41	54,046,347.42
存货		217,629,469.81	158,684,397.15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053,454.15	107,443,44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47,314.49	25,465,666.33
其他流动资产		54,099,131.83	96,743,559.0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389,028,491.73	874,890,889.20	流动负债合计		936,560,848.32	763,267,119.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185,623,085.99	210,464,726.88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29,395,709.28	34,912,111.55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9,260.39	6,250,754.33	租赁负债		1,575,977.49	605,60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67,105.66	49,942,421.26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46,213,117.97	48,468,201.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752,938,789.72	772,295,656.33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397,389,682.51	344,539,020.89	递延收益		281,796,254.76	166,299,77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2,870.53	3,841,800.75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4,560,826.11	2,312,18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278,188.77	381,211,907.33
无形资产		81,944,763.44	84,444,693.89	负债合计		1,408,839,037.09	1,144,479,027.09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股本		381,921,660.00	381,921,660.00
长期待摊费用		6,309,992.81	8,441,497.7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59,007.29	55,440,129.6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640,509.92	363,428,787.3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298,765.10	1,770,475,455.68	资本公积		791,265,173.53	778,780,06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74,160.50	11,682,308.25
				专项储备		7,927,005.31	6,206,008.83
				盈余公积		5,102,850.12	5,102,850.12
				未分配利润		391,094,902.26	317,188,1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485,751.72	1,500,881,092.31
				少数股东权益		2,468.02	6,22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488,219.74	1,500,887,317.79
资产总计		2,995,327,256.83	2,645,366,34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5,327,256.83	2,645,366,344.88

法定代表人：

郭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印志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5,504,181.18	391,183,839.94
其中：营业收入		485,504,181.18	391,183,839.94
二、营业总成本		437,235,833.47	316,111,504.52
其中：营业成本		273,816,793.68	179,860,558.70
税金及附加		4,275,943.03	3,124,524.82
销售费用		22,638,191.97	24,559,686.65
管理费用		69,541,296.58	58,518,131.89
研发费用		71,106,899.42	58,265,022.05
财务费用		-4,143,291.21	-8,216,419.59
其中：利息费用		9,329,956.66	6,411,385.81
利息收入		17,927,250.90	15,601,087.07
加：其他收益		34,445,836.67	15,672,59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1,943.63	-2,970,36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16,402.27	-2,829,83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5,267.44	-228,499.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316.28	-628,92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0,948.60	-4,012,96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3,491.73	1,89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67,735.04	82,906,066.52
加：营业外收入		12,160.45	3,501.28
减：营业外支出		429,238.87	38,82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50,656.62	82,870,745.57
减：所得税费用		847,973.40	12,826,79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02,683.22	70,043,945.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02,683.22	70,043,945.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06,703.69	70,052,880.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47	-8,93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7,884.74	-2,724,781.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8,147.75	-2,724,089.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506.06	-152,341.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506.06	-152,341.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6,653.81	-2,571,747.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6,653.81	-2,571,747.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01	-692.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394,798.48	67,319,164.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98,555.94	67,328,791.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7.46	-9,626.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500,777.40	395,992,15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86,713.18	8,563,73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07,117.11	429,582,0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94,607.69	834,137,99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933,347.67	241,150,19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00,162.70	67,699,44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5,835.68	26,896,09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24,240.28	395,276,8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663,586.33	731,022,5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31,021.36	103,115,42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567,951.91	53,907,350.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8,121.51	1,140,66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29,144.00	6,200,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4,120.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95,217.42	61,982,13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62,702.80	352,935,37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311,668.66	33,958,859.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74,371.46	386,894,23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79,154.04	-324,912,10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3,426,102.62	579,162,917.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0,404.11	46,074,14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506,506.73	625,237,06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172,227.12	311,594,604.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3,303.49	9,216,97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4,505.30	84,356,71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30,035.91	405,168,29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76,470.82	220,068,76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75,912.96	-551,12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52,425.18	-2,279,04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92,016.49	209,843,83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44,441.67	207,564,798.30

法定代表人：

邱荣坤

坤易
印荣
35020060843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
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
印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201,402.54	40,355,021.45	短期借款		49,747,490.56	43,661,66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903,774.00	-	应付票据		399,100,000.00	303,340,250.00
应收账款		286,793,235.08	219,103,728.80	应付账款		177,293,554.01	64,664,867.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408,709.09
预付款项		570,716,424.58	283,830,278.04	合同负债		7,940,023.07	10,853,230.72
其他应收款		199,593,727.95	143,372,047.24	应付职工薪酬		13,983,016.63	31,734,227.8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706,865.39	819,485.23
应收股利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3,622,296.99	231,715,619.93
存货		17,003,691.80	17,788,892.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526,840.27	75,090,7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5,873.18	4,644,461.52
其他流动资产		19,193,202.87	6,285,284.5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7,932,299.09	785,826,024.70	流动负债合计		1,083,049,119.83	691,842,513.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6,487,207.90	13,271,435.02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692,203,027.11	697,360,758.50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9,260.39	6,250,754.33	租赁负债		1,575,977.4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367,105.66	49,942,421.26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46,213,117.97	48,468,201.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71,924,491.86	67,477,942.03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11,309,368.33	12,444,632.64	递延收益		27,492,554.18	30,376,50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3,475,806.49	892,49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55,739.57	43,647,939.38
无形资产		431,347.03	492,677.53	负债合计		1,118,604,859.40	735,490,452.38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股本		381,921,660.00	381,921,660.00
长期待摊费用		3,759,747.46	4,555,909.6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3,607.35	7,798,376.3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43,844.45	276,938,572.8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080,724.10	1,172,622,743.89	资本公积		807,617,973.09	795,132,86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79,260.39	1,250,754.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2,850.12	5,102,850.12
				未分配利润		33,286,420.19	39,550,18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408,163.79	1,222,958,316.21
资产总计		2,348,013,023.19	1,958,448,76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8,013,023.19	1,958,448,768.59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坤易
印荣
350200C0643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
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明

明陈
印志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45,887,085.51	278,775,182.98
减：营业成本		408,870,624.36	253,526,102.42
税金及附加		1,039,948.19	1,197,393.64
销售费用		6,242,617.36	8,202,482.01
管理费用		30,040,683.58	31,993,217.25
研发费用		23,267,686.86	23,691,933.33
财务费用		-3,902,148.90	-5,751,621.05
其中：利息费用		1,914,446.70	810,289.53
利息收入		7,601,475.88	8,137,990.22
加：其他收益		18,989,575.47	7,228,55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6,402.27	-2,829,83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16,402.27	-2,829,83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315.60	2,316.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914.99	-166,64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270.75	-687,67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9.46	7,797.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5,193.12	-30,529,799.72
加：营业外收入		1.4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423,582.69	11,16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8,774.37	-30,540,964.15
减：所得税费用		-1,095,008.90	-4,041,04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3,765.47	-26,499,920.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3,765.47	-26,499,920.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506.06	-152,341.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506.06	-152,341.5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506.06	-152,341.5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5,259.41	-26,652,261.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荣坤

坤易
印荣
3502006084311

陈志明
明陈
印志

陈志明
明陈
印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535,124.44	283,102,68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66.1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629,072.79	303,558,22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39,063.39	586,660,91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409,921.58	346,533,44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03,251.08	37,641,23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499.49	1,292,18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496,337.54	170,564,1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198,009.69	556,030,9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8,946.30	30,629,91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87,066.66	25,789,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4,120.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87,066.66	57,723,37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8,808.51	54,284,25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808.51	83,434,25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8,258.15	-25,710,88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63,516.39	39,495,393.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0,850.00	46,074,14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14,366.39	85,569,53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32,227.12	11,654,22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4,359.64	873,90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0,749.19	68,850,91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97,335.95	81,379,05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7,030.44	4,190,48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12.85	-114,61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6,729.44	8,994,90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0,981.49	17,309,64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7,710.93	26,304,550.52

法定代表人：

陈荣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明

